

2021年度江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2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7月至12月	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现场检查	县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	
2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0.1	现场检查	县级	
3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0.1	实地检查	县级	
4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1月30日前	0.1	实地检查	县级	

5	县公安局	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机构	旅店业	1、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3、宾馆旅店卫生情况。	全县宾馆、酒店、旅社、客栈等	2021年1-12月	按20%比例抽查全县旅店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机关、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机构。	抽取后由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6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教学仪器设备	各中小学校	2021年9月-10月	6所	现场检查	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7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企业	2021年3月-10月	10%	现场检查	县（区）级实施	
8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
9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

10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安全生产管理股
11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林草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
12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局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
13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局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
14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局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

15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1年8月—12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	县农科局局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
16		县市场监管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10%	随机抽查	县级	
17	江城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10%	随机抽查	县级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4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	
19	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	县工信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1年7月—9月	6%	实地检查	县级	
20	江城县水务局	江城县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3-11月	20%	实地核查	县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1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3月—11月	与县级部门抽查工作一起开展，拟在全县“四上”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户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	
22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12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3	县住建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1年1月—12月	5%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三级）